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盛豪律师事务所
SENHO LAW FIRM

中国·成都·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三栋七层全层 邮政编码/P.C: 610036
FLOOR7, BUILDING3, SHENGDAGUOJI COMMUNITY, NO.46 SHUXI ROAD, CHENGDU, CHINA

总机/Tel:+86(28)6150-0146 传真/Fax: +86(28)8777-3770

网址/Web: <http://www.shenghaols.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盛豪”或“本所”）接受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盛豪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盛豪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盛豪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盛豪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盛豪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盛豪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及同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分别披露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公告》（以下一并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与会人员、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内容。

2、经盛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模先生主持。

据此，盛豪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盛豪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为：101000148041），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签到名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0,832,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93.8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盛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盛豪律师审查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属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审验，盛豪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系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如下 8 项议案：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验，盛豪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议案相符。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除《股东大会通知》之《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公告》项下列明的股东新增临时议案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其他新的议案或临时提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均分别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各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0,83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0,83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0,83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0,83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0,83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市泽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彭晓刚、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20,843,2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对本议案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89,988,88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89,98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0,83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0,83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经审验，盛豪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盛豪律师认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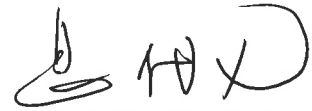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其中提交公司壹份，本所存档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紧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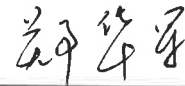


昌代义

负责人（签字）：



杜小东



郑华军

2019 年 5 月 16 日